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858,1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1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2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股东冉晓凤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袁晓云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宋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承诺自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一、公司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5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1,58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2,16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1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1%;无限售流通股10,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股东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宋越先生,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创汇鑫")、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创汇鑫"),共计5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杰创汇鑫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佳创汇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宋越先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的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①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③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宋越先生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①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宋越先生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宋越先生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58,1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13%;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74,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名: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宋越先生,杰创汇鑫、佳创汇鑫。

4、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冉晓凤	4,003,969	4,003,969	1,000,992	注1
2	袁晓云	4,003,969	4,003,969	1,000,992	注2
3	宋越	770,000	770,000	192,500	注3
4	杰创汇鑫	1,746,945	1,746,945	1,746,945	
5	佳创汇鑫	1,333,271	1,333,271	1,333,271	
合 计		11,858,154	11,858,154	5,274,700	

注1:股东冉晓凤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003,969股,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00,992股。

注2:股东袁晓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003,969股,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00,992股。

注3:股东宋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770,000股,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2,500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姜峰先生通过杰创汇鑫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通过佳创汇鑫间接持有公司0.83%的股份。根据其所做出的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监事李劲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炜先生、陈文韬先生、覃钢先生通过杰创汇鑫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34%、0.64%、0.53%、0.43%的股份;监事陈亚辉女士、卓庆女士通过佳创汇鑫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09%、0.04%的股份。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7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6.13	2018.9.12	3个月	4.85%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3期理财产品	9,000	2017.5.17	2017.8.15	90天	4.10%	是	90.99
2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364(泰禾光电专属)	11,000	2017.5.19	2017.8.18	91天	4.10%	是	112.44
3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362(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5.19	2017.8.18	91天	4.30%	是	107.2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2期理财产品	9,000	2017.8.17	2017.11.15	90天	3.95%	是	87.66
5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34(泰禾光电专属)	21,000	2017.8.22	2017.11.24	94天	4.15%	是	224.44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春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7.12.4	2018.3.5	3个月	5.00%	是	112.19
7	中国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286期)	21,000	2017.12.4	2018.6.22	200天	5.10%	否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春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8.3.8	2018.6.8	3个月	4.90%	是	111.16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6.13	2018.9.12	3个月	4.85%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11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7
900903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825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1
B股	2018/6/25	2018/6/20		2018/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694,743.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0	–	2018/6/21	2018/6/21
B股	2018/6/25	2018/6/20		2018/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18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374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8825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16943美元;

(2)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8825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8825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联系传真:021-6428564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6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数娱,证券代码:002113)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经公司确认,该资产收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由于项目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于2018年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由于项目工作量比较大,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于2018年4月9日、4月14日、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前期停牌筹划的控制权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的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向,不会对任何一方构成法律约束性和强制性的承诺、义务或协议,双方未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文本,具体事项能否实际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紧急停牌一天,自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

公司停牌期间,与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物流")等积极洽谈战略合作事宜,就新兴际华战略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6月13日,与京粮物流友好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主要洽谈内容:1)京粮物流拟成为公司主要战略股东,公司现主要股东的部分投票权可能委托京粮物流,此主要股东可能涉及公司股东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I Ltd.,此事项尚在洽谈中,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2)京粮物流拟与公司成立产业基金,拟收购上游油气资产、中游油气仓储贸易资产(如永清LNG仓储项目)、下游天然气销售资产、北京新发地能源总部基地等多个资产项目。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向,不会对任何一方构成法律约束性和强制性的承诺、义务或协议,因双方未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文本,具体事项能否实际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7,3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7,3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林杨、金樵。

咨询电话:0755-83067777; 传真电话:0755-8306777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3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因监管要求现就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补充说明如下:

一、核销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核销应收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股份")上海销售中心、武汉办事处、兰州办事处、南方市场经营部等四家原内部机构往来款499.56万元;核销应收上海金海岸公司、三亚金海大酒店、金海旅游公司、北京海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786.77万元。

形成及核销原